**一、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剑河县公安局后勤保障面向社会购买服务

项目编号：LS-ZB2025085

采购预算：937500.00元

最高限价：937500.00元

**二、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

时间：2025年07月15日至 2025年07月17日

**三、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采购清单

**四、项目联系人（公示期限内，优先反馈给代理机构）**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剑河县公安局

项目联系人：吴庆

联系电话：13595503488

2、代理机构

代理全称：贵州泷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臣瀛

联系方式：1958112561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品目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如下：

一、供应商属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非法

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提供相应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2023或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三表一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2024年06月01日至投标截止前任意一个月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承诺函(格式自拟)；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6.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其他条件：

（1）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格式文件详见相关文件范本）

（2）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 号文件要求，交易系统会自行对失信供应商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技术及商务要求**

第一节 技术要求（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服务范围:单位食堂。

2.服务内容:按时按采购人要求制作早餐、中餐、加班餐、接待餐等。

3.服务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服务范围：为采购人提供食堂餐饮服务，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更

换服务人员前须取得采购人的同意。

(2)服务对象：为剑河县公安局提供早餐、中餐、加班餐及采购人临时的用餐安排。

(3)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对其服务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工资、奖金及福利

待遇的发放，缴纳社保，体检等;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的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4)保证食堂的清洁卫生、食品安全必须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堂卫生标

准。

(5)中标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就餐人数，每日按时足量

优质提供一日三餐的主、副食及相关服务，并保证每餐菜品营养健康、

搭配合理。

(6)保证服务人员遵守中标供应商的食堂管理制度，有良好的服务态

度和做好个人卫生，并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不与采购人职工发生争

吵或冲突，如有违规采购人将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责任。

(7)采购人提供食堂水、电、天然气等配套设施及食堂所需的设施设

备，中标供应商工作人员要做到规范使用，不用时按要求关闭所用设

施设备，避免发生安全事故。

4.服务条件:服务人员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品行端正、身

体健康，能正常开展服务工作，无犯罪记录;无传染性疾病和其他职

业禁忌症。

5.考核标准: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中标供应

商应严格按照采购人工作任务、工作要求、各项管理规定组织开展服

务工作，出现违约或工作质量不达标的，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对中标

供应商部分扣罚或全部扣罚服务费，造成采购人损失或造成严重不良

影响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损失。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服务质

量进行考核，考评时，参照但不限于如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

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及相关实施细则、条例、司法解释，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质量等。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起三年。

（二）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条件

双方签合同时拟定。

（四）包装和运输

无。

（五）售后服务

依托行业标准，根据采购人管理规定与服务要求，制订切实可行的服务制度。

（六）保险

中标供应商需承担服务人员的安全责任及意外伤害保险，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七）其他

1.中标供应商根据工作要求安排的服务人员的安全保障、经济补偿、劳动纠纷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涉及到取证需要采购人协助与配合的，采购人应积极协助与配合。

2.中标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相关考核标准（详见考核表）。

3.中标供应商为所有派至项目服务的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并购买雇主责任险。

4.中标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提供的食堂工作服务及会议后勤服务要求。

5.中标供应商须承诺项目实施期间所有派至项目服务的人员遵守采购人制定的保密制度及规定。

6.投标有效期：90 日历日。

**该项目为综合评标法。**

**注：该公告为该项目初步需求公示，最终以发布的采购文件为准。**